



股票代碼：5 3 5 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9-4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0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43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44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6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50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59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61
 肆、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66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5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87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88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2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9-4 號（佳總公司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3 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報告事項三

案 由：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萬元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零元整，因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已全數清償完畢，故背書保證也一併解除，截至 110 年底已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事項四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配合法令規定設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修改相關作業。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8-13 頁及第 21-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4,572,864 元，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52,990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224,319,874 元，本期稅後虧損為 112,063,191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36,383,065 元，故 110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五，第 4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現行法規及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2、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等規定辦理。

3、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4-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現行法規及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2、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等規定辦理。

3、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6-4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現行法規、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處理程序。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等規定辦理。

3、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0-58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設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修改相關作業，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9-60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設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修改相關作業。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61-6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為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二、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本年股東常會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訂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六，第 87 頁)。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 已連續 擔任三 屆獨立 董事/ 理由
1	無	吳增峰	A12056****	0	國立政治大學 美國愛荷華州 立大學	VERITAS 台 灣 區總經理	不適用	獨 立 董事	無
2	無	戴國明	M10170****	0	國立成功大 學	台新商銀股務 代理部-副總 經理	不適用	獨 立 董事	無
3	無	端木正	D12070****	0	美國德雷賽 爾 (Drexel) 大學	精華會計師事 務所 會計師	不適用	獨 立 董事	無
4	無	洪文明	H10177****	0	東吳大學	元大人壽保險 (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不適用	獨 立 董事	無

5	13	李威信	P12101****	3,452,993	文化大學	佳總-製造處 副總	不適用	董事	無
6	41	李茂堂	P10136****	5,276,660		博新開發-董 事長 佳總興業-總 經理	不適用	董事	無
7	18951	承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9121897	582,134		佳總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 665,878 仟元，稅後淨利為(107,582)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67)元。

一一〇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略增，毛利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營業收入未見起色及原物料成本上升所致。營業損失較前一年度略降，主要是公司仍面臨產業競爭及全球經濟下滑所致。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一〇年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一〇九年因處分大陸江門佳泰廠，使得營業外收支兩年均為正數。

展望一一一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開發厚銅車用大功率電源單側雙層鋁基板開發、高頻多層 hybrid 線路板、MiniLED 板產品導入生產、類載板產品設計開發、DBC 厚銅陶瓷板新產品開發。

在資本支出方面，近年來不斷投入資金，進行製程優化、更新廠房設施、購置新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藉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期望成為 DBC 厚銅陶瓷板廠專業製造商。

聯合國宣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由於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問題接踵而至。SDG 旨在讓國家以及社會中各階層的人攜手合作，共同制定、執行行動計畫，以確保環境、人類、經濟可以永續發展。本公司期許自身能藉由向上下游供應商、客戶合作努力，提升對環境永續的意識，並在行動中盡到身為地球公民一份子的責任。

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65,878	644,823	3%
營業成本	(696,900)	(669,433)	4%
營業毛損	(31,022)	(24,610)	26%
營業費用	(91,394)	(100,651)	-9%
營業淨損	(122,416)	(125,261)	-2%
營業外收支	60,581	129,454	-53%
稅前淨(損)利	(61,835)	4,193	-15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747)	6,119	-848%
本期淨(損)利	(107,582)	10,312	-1143%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41,439	605,865	6%
營業成本	(686,387)	(642,730)	7%
營業毛損	(44,948)	(36,865)	22%
營業費用	(75,226)	(81,704)	-8%
營業淨損	(120,174)	(118,569)	1%
營業外收支	16,108	128,901	-88%
稅前淨(損)利	(104,066)	10,332	-11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97)	2,747	-391%
本期淨(損)利	(112,063)	13,079	-95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合併

年度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現金流入(出)	128,756	221,978
負債比率	37%	36%
流動比率	231%	425%

(2) 個體

年度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現金流入(出)	(28,447)	304,584
負債比率	18%	19%
流動比率	457%	532%

2. 獲利分析

(1) 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70)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0)	0.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37)	-7.54
		稅前純益	3.72	0.25
	純益率(%)		(16.16)	1.60
	每股盈餘(元)		(0.67)	0.08

(2) 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66)	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0)	0.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23)	(7.14)
		稅前純益	(6.26)	0.62
	純益率(%)		(17.47)	2.16
	每股盈餘(元)		(0.67)	0.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FR4 多層板
- (2)單雙及多層散熱鋁基板及銅基板凸塊
- (3)高頻/高速雙面&多層線路板
- (4)厚銅系列雙面&多層線路板
- (5)多層次盲埋系列線路板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厚銅車用大功率電源單側雙層鋁基板開發
- (2)高頻多層 hybrid 線路板
- (3)MiniLED 板產品導入生產
- (4)類載板產品設計開發
- (5)DBC 厚銅陶瓷板新產品開發

三、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在經營方面：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 2. 在業務方面：專注車用市場及高階產品。
- 3. 在製造方面：投入新設備以強化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 4. 在研發方面：與客戶加強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 5. 在管理方面：依據公司發展之所需，強化員工專業技能，重視員工的價值，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以及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高導熱產品及工控, 醫療及微波射頻裝置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單面多層金屬散熱板印刷電路板：

用於顯示屏背光產品、戶外照明、自動車馬達控制、電池設備、高功率電源設備及需要高散熱功能產品。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2. 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 Mini LED 顯示屏、資料儲存裝置、攝錄影機、伺服器、通訊網路設備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及醫療器材設備等。預計銷售微幅增長。

3. 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產品預計今年送樣，明年可望有量產機會。

4. 軟硬結合板：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手機電池模組及醫療設備等。預計銷售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在未來發展策略方面：

-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
- (2)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3)創新產品的規劃

2.在外部競爭方面：

- (1)持續開發新產品
- (2)導入新製程、有效降低成本
- (3)強化員工生產力

3.在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持續關注稅務、會計、環境、勞動等議題，若發現與公司營運發展有相關者，即進行規畫處理風險與機會的行動措施，將行動計畫與評估行動整合至公司作業流程，進行監督、量測、分析和評估，適時調整公司之發展策略。

4.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影響、美中緊張局勢、烏俄戰爭等因素，使經濟能見度和全球化的未來帶來顯著的風險。而破碎的地緣政治環境，使得各項政策前景變得更加極端且無法預測。這將讓企業在經營上處於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在當前情況下，經濟活動的改變更具挑戰性。面對客戶庫存策略調整、供應商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訊息更新即時性，是本公司面對客戶、供應商風險最在乎的議題，在疫情期間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供需，庫存即時更新與調整是應對重大供應商風險的核心能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9,710	51,077	(165,328)	565,45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111 年度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故投資及籌資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總 經 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鄭憲修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收入認列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管理課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管理課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與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	--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六條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第二十六條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0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

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2.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 3.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 4.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 5.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79,710	32	\$ 550,95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9,851	5	114,23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八、卅四	115,704	6	134,289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36	—	1,1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65,761	8	158,74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367	1	6,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849	—	1,442	—
130X	存 貨	四、十	128,876	6	94,00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一	412,550	2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2	—	6,8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8,616	78	1,067,90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617	—	1,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四	382,031	18	359,13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6,209	—	9,3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卅四	—	—	693,983	3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4,874	—	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39,701	2	56,86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7,894	2	28,9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8	—	2,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4,654	22	1,151,89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3,270	100	\$ 2,219,801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 9	—	\$ 76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91,271	4	101,6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5,217	5	99,16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26,223	1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一	450,563	22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788	—	3,86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23,686	1	40,6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60	—	5,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5,717	33	251,40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51,724	3	510,83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0,367	—	10,367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511	—	5,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4,873	1	15,0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3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448	4	542,854	25
2XXX	負債總計		786,165	37	794,25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9	1,661,228	7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383)	(16)	(224,573)	(10)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0,576)	(1)	(29,467)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94,269	62	1,407,18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二	22,836	1	18,355	1
3XXX	權益總計		1,317,105	63	1,425,543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03,270	100	\$ 2,219,8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 十	\$ 665,878	100	\$ 644,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6,900)	(104)	(669,433)	(104)
5900	營業毛損		(31,022)	(4)	(24,610)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106)	(5)	(42,403)	(7)
6200	管理費用		(48,711)	(7)	(50,6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0)	(2)	(9,355)	(1)
6450	預期信用利益		2,063	—	1,7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394)	(14)	(100,651)	(16)
6900	營業淨損		(122,416)	(18)	(125,26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7100	利息收入		1,094	—	3,952	1
7010	其他收入		956	—	3,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85	10	132,448	20
7050	財務成本		(7,554)	(1)	(10,1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81	9	129,454	2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61,835)	(9)	4,1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747)	(7)	6,119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07,582)	(16)	10,312	2
	其他綜合損益	四、廿九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	—	108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3)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09)	—	(42,60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2,6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6)	—	(39,89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438)	(16)	\$ (29,578)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廿三	\$ (112,063)	(17)	\$ 13,0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81	1	(2,767)	—
			\$ (107,582)	(16)	\$ 10,31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12,919)	(17)	\$ (26,81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1	1	(2,767)	—
			\$ (108,438)	(16)	\$ (29,578)	(4)
	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7)		\$ 0.08	
9810	稀 釋		\$ (0.67)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37,739)	\$ 10,510	\$ 1,433,999	\$ 11,122	\$ 1,445,121
109 年度淨利(損)	—	13,079	—	13,079	(2,767)	10,312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87	(39,977)	(39,890)	—	(39,8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66	(39,977)	(26,811)	(2,767)	(29,57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10,000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24,573)	(29,467)	1,407,188	18,355	1,425,543
110 年度淨(損)利	—	(112,063)	—	(112,063)	4,481	(107,58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53	(1,109)	(856)	—	(8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10)	(1,109)	(112,919)	4,481	(108,43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 22,836	\$ 1,317,1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1,835)	\$ 4,1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93	38,491
攤銷費用	1,167	316
預期信用利益	(2,063)	(1,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3,618)	643
利息費用	7,554	10,199
利息收入	(1,094)	(3,952)
股利收入	(230)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3)	(46)
租賃修改利益	—	(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4,930)	(152,5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5	49,054
應收票據	127	7,071
應收帳款	(4,734)	36,334
其他應收款	(3,459)	(3,067)
存 貨	(34,852)	2,124
其他流動資產	1,968	(1,848)
應付票據	(754)	715
應付帳款	(10,387)	(4,280)
其他應付款	2,390	(1,613)
其他流動負債	(316)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400)	(20,108)
收取之利息	1,381	3,750
收取之股利	230	5
支付之利息	(7,523)	(10,03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63)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075)	\$ (26,228)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58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60,138	229,5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6)	(31,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	62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50,56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03)	(8,672)
取得無形資產	(5,578)	(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	(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9,961	180,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762)
舉借長期借款	—	44,709
償還長期借款	(476,0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20)	(4,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0,782)	49,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8)	18,4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756	221,97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954	328,97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10	\$ 550,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0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

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4%，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2.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 3.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 4.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 5.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佳總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4,925	30	\$ 503,37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9,851	7	114,23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三	85,708	6	109,569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36	—	1,1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61,599	10	134,0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二	2,181	—	21,0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321	1	6,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二	—	—	180,073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836	—	1,442	—
130X	存 貨	四、十	128,876	8	93,33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1	—	5,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7,604	62	1,169,68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617	—	1,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36,675	9	115,85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三	382,000	24	359,1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6,209	1	9,32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4,874	—	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39,701	2	47,7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7,894	2	28,9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9	—	1,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1,079	38	564,63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8,683	100	\$ 1,734,32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七	\$ 9	—	\$ 76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七	83,561	6	87,5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卅二	800	—	3,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八	97,374	6	95,6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八	75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788	—	3,86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	23,686	1	23,47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3	—	5,2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966	13	219,672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	51,724	3	75,4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0,367	1	10,367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511	—	5,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14,873	1	15,0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3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448	5	107,462	6
2XXX	負債總計		294,414	18	327,134	19
	權 益	廿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105	1,661,228	9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383)	(21)	(224,573)	(1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0,576)	(2)	(29,467)	(2)
3XXX	權益總計		1,294,269	82	1,407,188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88,683	100	\$ 1,734,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三、卅二	\$ 641,439	100	\$ 60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二	(686,387)	(106)	(642,730)	(106)
5900	營業毛損		(44,948)	(6)	(36,865)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52)	(4)	(30,066)	(5)
6200	管理費用		(41,816)	(7)	(41,0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0)	(2)	(9,355)	(2)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九	1,682	—	(1,2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226)	(13)	(81,704)	(14)
6900	營業淨損		(120,174)	(19)	(118,56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四	3,606	1	5,942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901	—	2,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8,650)	(1)	(17,829)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674)	—	(1,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925	3	139,697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8	3	128,901	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04,066)	(16)	10,3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八	(7,997)	(1)	2,747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12,063)	(17)	13,07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二十	316	—	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八	(63)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09)	—	(42,605)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八	—	—	2,6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6)	—	(39,890)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919)	(17)	\$ (26,811)	(5)
	每股(虧損)盈餘	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7)		\$ 0.08	
9810	稀 釋		\$ (0.67)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37,739)	\$ 10,510	\$ 1,433,999
109 年度淨利	—	13,079	—	13,07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87	(39,977)	(39,8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66	(39,977)	(26,8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24,573)	(29,467)	1,407,188
110 年度淨損	—	(112,063)	—	(112,06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53	(1,109)	(8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10)	(1,109)	(112,9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4,066)	\$ 10,3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61	33,482
攤銷費用	1,167	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2)	1,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3,618)	643
利息費用	1,674	1,373
利息收入	(3,606)	(5,942)
股利收入	(230)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925)	(139,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3)	(46)
租賃修改利益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5	49,054
應收票據	127	5,555
應收帳款	(25,865)	21,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01	5,022
其他應收款	(3,449)	(3,232)
存 貨	(35,543)	(3,106)
其他流動資產	1,920	(968)
應付票據	(754)	715
應付帳款	(3,940)	(9,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3)	2,898
其他應付款	(2,123)	(1,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1,142)
其他流動負債	(586)	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912)	(32,291)
收取之利息	3,909	5,759
收取之股利	230	5
支付之利息	(1,493)	(1,200)
退還之所得稅	668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598)	\$ (27,56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86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2,9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51)	(31,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3	62
取得無形資產	(5,578)	(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	(4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73	6,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40	284,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762)
舉借長期借款	—	53,434
償還長期借款	(23,5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20)	(4,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89)	47,7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447)	304,58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372	198,78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925	\$ 503,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 572, 864)
減：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52, 99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 319, 874)
減：本期稅後虧損	(112, 063, 191)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336, 383, 0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及董事全體成員。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及董事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u>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部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罰則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罰則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附件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u>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全體成員</u>。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全體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u>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董事會同意</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u>母公司董事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u>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u>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附件八】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或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其交易條件之適當性及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適當性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或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	--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	--	--------------------

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	--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八)<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u>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
--	---	--

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增訂此款條文
---	--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u>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	--	--

【附件九】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u>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附件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u>獨立董事</u>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u>，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u>董事、監察人</u>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u>監察人</u>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u>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後</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u>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u>及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u>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依法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次修正……………。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次修正……………。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肆、附錄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分析之。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

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印鑑使用辦法」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及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

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 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或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 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走勢、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依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但需經董事會通過。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 5%。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

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附錄八】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9,967,367	10,021,597
監察人	996,736	2,127,736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2,134	
董事	李威信	3,452,993	
董事	李茂堂	5,276,660	
董事	鄭振海	49,81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監察人	黃希茜	819,405	
監察人	邱政勳	1,308,331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